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绪言	7
第三节 声明	8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9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基本原则.....	25
三、本次交易方案.....	26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用科技股东情况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58
五、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59
六、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61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
一、基本假设.....	6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62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65
四、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 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	65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所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66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66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67
八、上市公司负债比率有所增加尚处合理区间的说明	67
九、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7
十、对本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方案的评价	72
十一、本次交易程序合法.....	76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77
十三、结论意见.....	77
十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78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7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用科技	指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集团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汇集团	指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家水厂、五家乡镇供水公司	指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第三方	指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用科技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公用科技股票的一家或几家法人
存续公司	指	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完成后的公用科技
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吸并	指	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的行为。公用集团在吸收合并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均并入公用科技。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101A号），公用集团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01,864.53万元，以注册资本6亿元计算，公用集团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约为5.03元，按公用科技在2007年7月4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15元折股，相当于每1元公用集团注册资本按照约1:0.617的换股比例换取公用科技股票。公用集团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公用科技股份的数量为

		370,385,926 股，占公用科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交易完成后总股本 598,987,089 股的 61.8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集团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公用集团持有的公用科技的全部股份将随之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须获得公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资产认购股份	指	公用科技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拥有的供水主业资产的行为。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1B1 号、第 101B2 号、第 101B3 号、第 101B4 号和第 101B5 号），五家乡镇供水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主业资产评估价值为 55,477.98 万元，折股价按照公用科技 2007 年 7 月 4 日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15 元计算，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折股数量为 68,071,141 股，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总股本 598,987,089 股的 11.36%。本次资产认购股份事宜尚须获得公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的行为
资产剥离、本次资产剥离	指	为进一步突出公用集团主业在本次换股合并前，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减资程序将不属于主业资产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剥离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	指	2007年11月10日，公用科技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签署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书》	指	2007年11月10日，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5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2001年颁发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赛德天勤	指	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衡	指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山	指	广东香山律师事务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6月30日
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基准日	指	2007年6月30日
吸收合并基准日	指	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对公用集团进行审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即2007年6月30日。
资产交割基准日、交割日（吸收合并）	指	公用集团全部资产负债由公用科技享有和承担之日
资产交割基准日、交割日（新增股份收购资产）		公用科技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之日
吸收合并完成日	指	公用科技因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

		日
过渡期间	指	吸收合并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绪言

本次交易为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资产。根据 105 号文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银河证券接受公用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银河证券保留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公用科技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第三节 声明

作为公用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未参与公用科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公用科技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用科技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于对本报告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银河证券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用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用科技董事会发布的《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报告书》等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资产购买方、合并方：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公用科技

证券代码：000685

法定代表人：郑钟强

股票上市地：深交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42.3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

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与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

2、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1月5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号”文批准设立。公司于1992年12月26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353726-8。

1997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号、[1996]417号文件批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600万股，是次发行的股票已于1997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11 月 12 日粤府发[1999]514 号文和财政部 1999 年 10 月 9 日财管字[1999]320 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度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 38.93%的发起人股份（国家股）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

有限公司。2000年9月21日，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公用科技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号、[1996]417号文件批准，1997年1月14日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600万股，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336万股，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

(2) 1997年7月2日，公司以6,0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900万股。

(3) 1998年5月20日，公司以6,90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590万股。

(4) 2000年4月17日，公司以7,590万股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662万股。

(5) 2002年5月29日，公司以13,662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送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542万股。

(6) 2006年1月24日，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股。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用科技总股本为22,542.3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301,886	29.856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53,621,828	23.787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680,058	6.0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121,114	70.144
三、股份总数	225,423,000	100.00

4、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用科技的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用集团	64,892,978	28.79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53,621,828	23.79
其他流通股股东	160,530,022	71.21
合计	225,423,000	100.00

5、主要财务状况

经正中珠江审计，公用科技近3年及最近1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518,287.44	56,080,464.37	64,301,025.15	62,352,529.86
利润总额	21,390,470.73	29,842,702.33	21,350,593.91	18,279,333.70
净利润	14,497,749.68	21,852,666.87	12,094,397.90	11,543,34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95,448.83	11,337,074.42	5,988,633.62	10,824,849.89
每股收益	0.0646	0.0969	0.0537	0.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497	0.0503	0.0266	0.0480
净资产收益率(%)	4.03	6.18	3.59	3.49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末	2005年末	2004年末
总资产	384,261,364.60	361,218,061.04	372,011,925.75	381,704,284.8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61,200,802.08	353,731,219.80	337,265,807.58	330,356,138.68
每股净资产	1.6023	1.5692	1.4961	1.4655

(二) 被合并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资产剥离后）

经营范围：对经授权经营的企业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和服务

2、历史沿革

公用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资产剥离前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为国有独资企业，是中山市国有资产系统中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经营机构，负责对中山市公用事业类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自公用集团成立以来，广泛涉足中山市基础设施产业，资产剥离前的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市场经营、污水处理、路桥收费、公用工程、信息管线建设运营、清洁服务等多个领域，在中山市的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公用集团也由于涉足业务较多，集团的整体经营效益不高，发展势头有所减缓。

2007 年初中山市市委、市政府为了调整公用集团经营结构，突出主业，决定调整其发展战略，于 2007 年 2 月，对公用集团的产业架构进行了调整，通过行政划拨的方式，将路桥、工程施工等板块资产划出公用集团。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过调整后的公用集团，新的产业架构涵盖了供水、污水、市场、天然气、环卫、信息管线、对外投资等业务。

3、本次资产剥离的情况

为进一步突出公用集团主业，提升资产盈利效率及能力，据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的系列批复文件，公用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进行了一次资产剥离。

本次资产剥离遵循以下原则：

（1）主营业务突出原则。将不属于主业资产的公用集团全资拥有的中山名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以及公用集团控股的中山市金叶贸易有限公司等资产剥离，划归中汇集团持有，形成公用集团主要以供水、污水处理等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2）提升公用集团整体盈利能力原则。将盈利能力偏低或近期较难产生效益的资产进行剥离，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由于尚在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贡献利润，因此将其剥离出公用集团，划归中汇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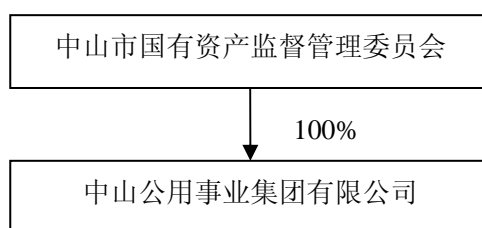
(3) 解决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原则。为解决市场租赁行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公用集团保留了目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从事市场租赁经营管理的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其中包括金叶市场、塘鱼批发市场、东门市场、竹苑市场、横门市场、横栏市场、沙溪中心市场，因经营、资产权属等方面存在瑕疵，划归中汇集团。

4、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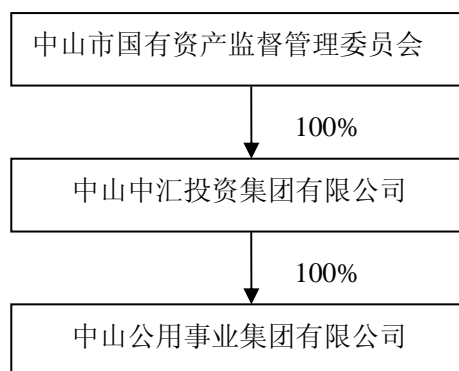
2007年8月24日，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中汇集团，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人代表谭庆中，经营范围包括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的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2007年8月26日，据中资委【2007】5号文《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划归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要求，公用集团整体划归中汇集团，作为中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公用集团股权由中汇集团承接。

(1) 公用集团被整体划转前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 公用集团被整体划转后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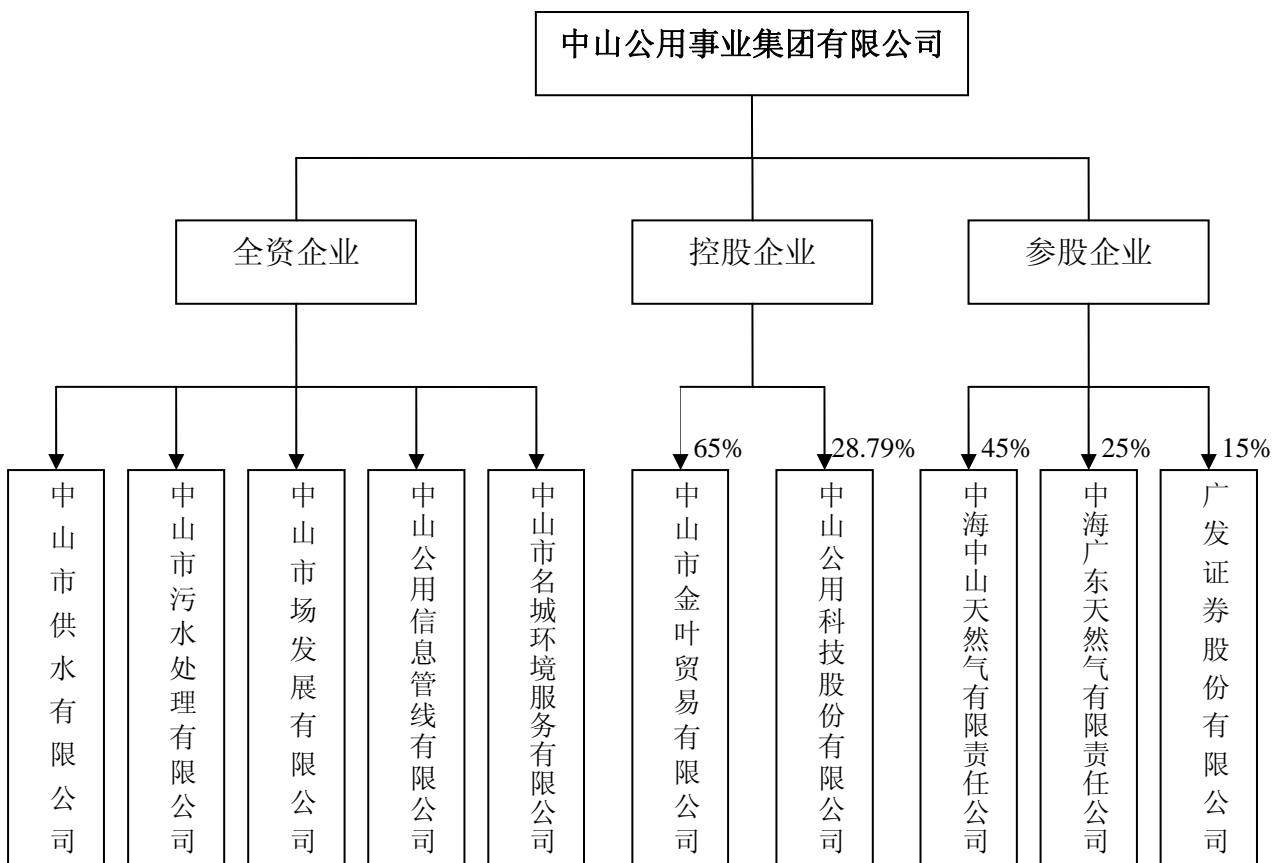


5、下属控股和参股公司产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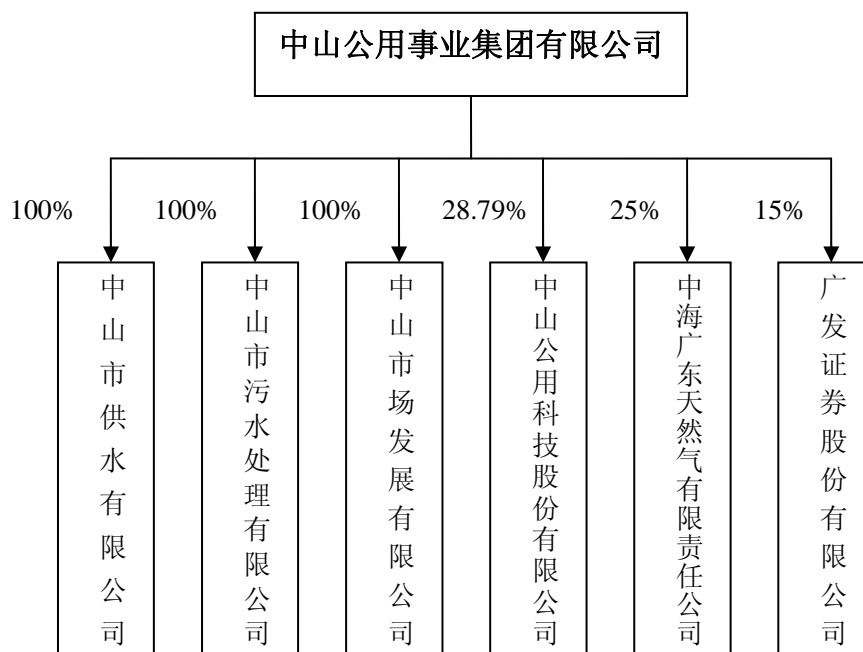
在公用集团被整体划转至中汇集团后，按照前述本次资产剥离原则，将公用集团所持有的除拟保留的水务业务、市场租赁业务及对外投资业务外的其他全部业务资产主要剥离至中汇集团。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用集团已就本次资产剥离完成债权人公告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减少至 6 亿元，并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剥离后新的营业执照。但公用集团剥离工作手续完善过程中涉及部分下属公司股权及资产转移承接过户的工作尚未完毕，同时涉及国家开发银行之债务转移至中汇集团的相关批复尚未正式获得。以下为本次资产剥离前后公用集团的产业结构框架图：

(1) 本次资产剥离前公用集团的产业结构图



(2) 本次资产剥离后公用集团的产业结构图



6、下属控股和参股公司介绍

(1)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3 月，是公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199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10076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伍万陆仟元(RMB53,556,000.00 元)，经济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人代表胡卓章，主要经营范围：供应自来水。

供水公司是具有几十年历史的国有企业，现有总资产约 10 亿元，员工近 300 名，目前全资拥有神湾供水分公司和长江水厂，参股和控股的下属供水企业包括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民众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沙朗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等共 11 家，日供水能力达 100 多万立方米，供水覆盖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可供应中山市 14 个镇 5 个区约 170 万人口（含外来人口）用水。

(2)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公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原名中山市污水处理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101162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0,000.00 元)。2005 年 10 月 26 日据“粤中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 0500268800 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00 元)。经济性质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灿华，主要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零配件。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中山市污水处理的龙头企业，位于城区西南，岐江河以北的沙溪秀山村，占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总规划处理量 30 万立方米/日，分三期建成，一期工程总投资 3.14 亿，于 1998 年 6 月建成投产，二期工程总投资 1.5 亿，于 2006 年 12 月建成投产。目前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服务总面积近 50 平方公里。公司自投产以来，一直保持安全运行，处理后出水水

质稳定且达到国家和省的有关排放标准。公司现有员工 180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0 人，具备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10 人。公司以“治理污水，服务社会”为宗旨，大力开展各项业务，曾荣获“全国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营管理先进单位”、“广东省环保设施运营先进单位”等称号。多年来，公司通过科学化、规范化的经营管理，于 2005 年 10 月顺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是公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10123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 (RMB200,000,000.00 元)。经济性质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向辉，主要经营范围：市场开发、市场物业管理。

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下辖 16 个综合市场，拥有 100%权益的市场包括：中山市果菜批发市场、中山市东凤镇同安市场、中山市环城中心市场、中山市张家边市场、中山市神湾中心市场、中山市坦背市场、中山市海洲市场、中山市烟洲市场、中山市南门市场、中山市北洲市场、中山市隆都市场；拥有部分权益的市场包括：拥有中山市东风兴华市场 52%的权益，中山市南头中心市场 55%的权益、中山市坦洲市场 70%的权益、中山市东风金怡市场 52%的权益、中山市小榄镇埗东市场 50%的权益。

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最大的市场中山市果菜批发市场，年交易量达 10 亿元以上，是中山市唯一得获得国家发改委 600 万元建设资金的市场。

(4)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是公用集团的参股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110325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RMB150,000,000.00 元)。经济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文，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管网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天然气输送和销售。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珠海至中山高压天然气干线管道的建设运营。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前身是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交易营业部，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粤银管字[1991]第 133 号文批准，于 1991 年 4 月 9 日成立。1993 年 5 月 21 日，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进行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903602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3]432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广东分行粤银发[1994]28 号文”批准，设立广东广发证券公司，为广东发展银行属下独资的专业证券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1995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非银司[1995]93 号文”批准，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元。1996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28 号文”批准公司增资扩股，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 亿元；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90 号文批复同意，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注册资本由 8 亿元增加为 16 亿元，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6 号文批准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为 Z25644000。2001 年 4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267 号文”、“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1]382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86 号文”批准，公司整体改制，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

7、公用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1) 本次资产剥离前公用集团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6. 30	2006. 12. 31	2005. 12. 31	2004. 12. 31
资产总额	357,035.63	624,615.99	575,017.64	592,092.51
负债总额	168,762.80	419,483.64	387,425.60	408,444.13
少数股东权益	53,278.18	35,108.48	29,931.62	29,797.11
净资产	134,994.65	170,023.87	157,660.42	153,851.27
资产负债率	47.27%	67.16%	67.38%	68.98%

净资产收益率	2.54%	6.75%	4.22%	3.57%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776.45	61,730.45	57,896.61	51,365.74
利润总额	7,713.96	18,204.39	11,296.66	9,479.88
净利润	3,395.38	11,063.70	6,578.53	5,489.04

(2) 本次资产剥离后公用集团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模拟, 经审阅)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资产总额	248,286.73	234,109.5979	273,560.2018	260,139.924
负债总额	151,072.19	150,820.02	169,488.83	147,044.57
少数股东权益	28,113.27	27,298.94	21,938.97	21,326.53
净资产	97,214.53	83,289.58	104,071.37	113,095.35
资产负债率	60.85%	64.42%	61.96%	56.53%
净资产收益率	4.93%	9.34%	5.58%	5.44%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929.82	45,853.79	25,074.15	39,535.69
利润总额	6,607.84	10,947.77	7,005.91	7,120.22
净利润	4,796.62	7,775.52	5,806.17	6,155.47

(三) 公用科技新增股份收购资产之股份认购方及资产出让方: 五家乡镇供水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1)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 蔡永源

注册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冈南壳塘西

成立日期：198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230万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

(2)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注册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建设路6号

成立日期：1996年7月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承接给排水、机电设备工程设计及安装、室内装饰工程；销售：水暖器材、建筑材料；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

(3)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梁顺开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风镇兴华路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73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自来水；自来水安装工程。

(4)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南平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围仔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承接供、排水工程。销售水暖器材，五金工具、净水消毒器材。

(5)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仲奇

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 58 号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58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饮用水；给排水安装工程。

2、历史沿革

(1)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成立于 1987 年，注册资本 230 万元，建有水厂 2 间，设计日生产能力为 15.5 万吨，实际日生产能力为 11 万吨，远期综合生产能力 20 万吨/天。古镇自来水厂 2006 年供水量为 3897 万吨，售水量为 2829 万吨，年供水增长率在 10%以上。

(2)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双方各占 50%，新建有水厂 1 间。公司实际日生产能力分别为 11.24 万吨。2006 年公司供水量为 4013 吨，年供水增长率为 8%以上。

(3)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为 73 万元。公司设计日生产能力为 8 万吨，实际日生产能力为 6.5 万吨，东风自来水厂 2006 年供水量为 1965 万吨，年供水增长率为 2.45%。

(4)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目前综合生产能力为 8 万吨/天，年供水能力为 2920 万吨。2006 年公司供水量为 2867 万吨，年供水增长率在 10%以上。

(5)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0 万元，水源水来源于蛉蜞塘水库，目前综合生产能力为 2.5 万吨/天，不足部份需要从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购入。2006 年公司供水量为 1105.17 万吨，年增长率为 2.78%。

3、五家乡镇供水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1) 本次公用科技拟新增股份收购的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供水主业资产最

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年份	资产总额	售水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07年1-6月	20,093.31	2,035.66	636.35	426.36
2006年	19,734.15	4,672.80	1,918.52	1,285.41
2005年	19,449.05	4,161.48	1,554.99	1,041.84
2004年	18,704.46	4,669.60	1,681.00	1,126.27

(2) 本次公用科技拟新增股份收购的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供水主业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年份	年末资产总额	售水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07年1-6月	7,441.00	2,124.94	155.18	103.97
2006年	7,618.86	4,495.66	551.26	369.35
2005年	4,431.34	4,183.24	875.87	586.83
2004年	2,990.98	3,923.38	432.81	289.98

(3) 本次公用科技拟新增股份收购的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供水主业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年份	年末资产总额	售水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07年1-6月	4,433.72	945.75	151.61	101.58
2006年	3,992.60	2,028.97	587.00	393.29
2005年	3,324.14	1,929.38	704.46	471.99
2004年	3,198.80	1,825.07	667.22	447.04

(4) 本次公用科技拟新增股份收购的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供水主业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年份	年末资产总额	售水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07年1-6月	4,744.39	1,715.64	312.08	213.80
2006年	4,866.07	3,406.51	911.19	610.56
2005年	4,974.08	2,814.44	717.26	48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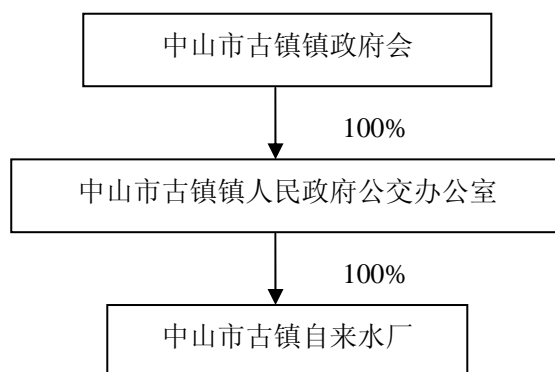
2004 年	4,566.81	2,142.26	480.96	311.08
--------	----------	----------	--------	--------

(5) 本次公用科技拟新增股份收购的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供水主业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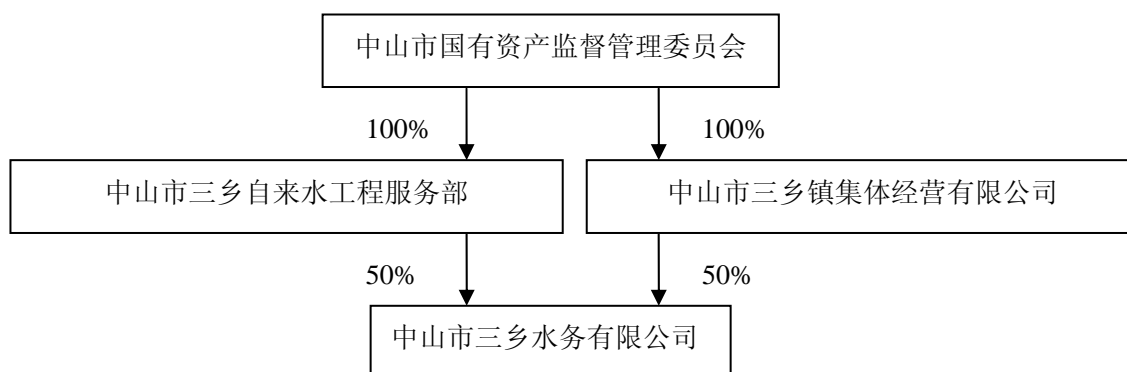
年份	年末资产总额	售水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07 年 1-6 月	1,794.75	744.52	40.29	27.00
2006 年	1,913.65	1,586.55	100.21	67.14
2005 年	2,053.49	1,554.71	226.72	151.90
2004 年	2,168.31	1,403.65	92.36	61.88

4、五家乡镇供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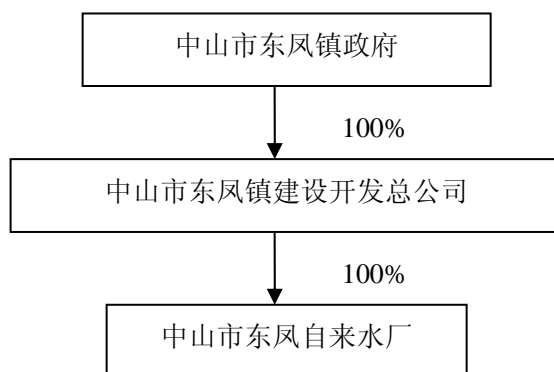
(1)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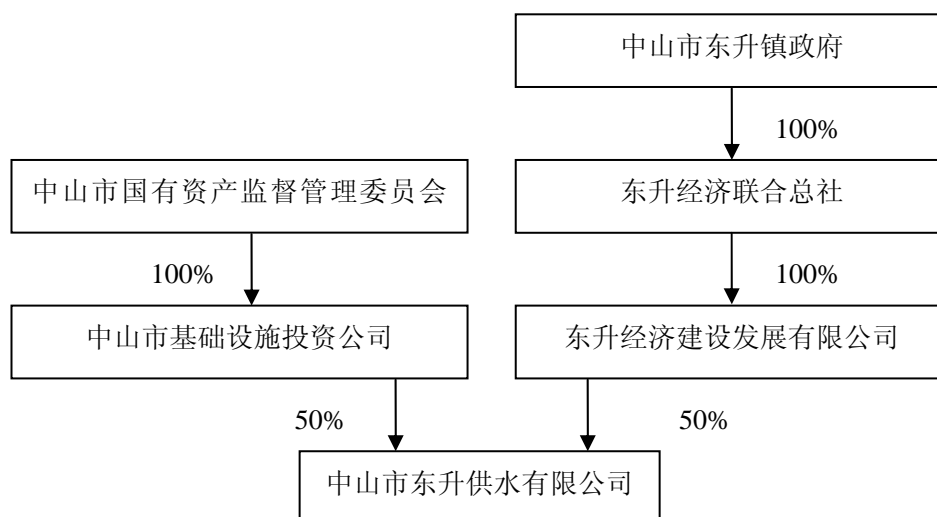
(2)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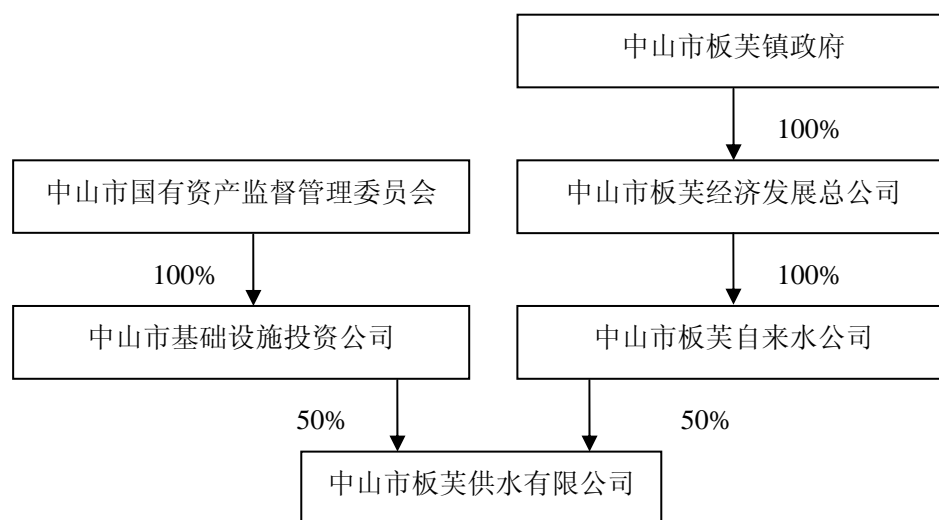
(3)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4)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5)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基本原则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伴随着中山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山市的供水行业也得以较大发展。到2006年末，中山市市域境内建有并运营有较完善处理设施的、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来水净水厂共有33座，分别隶属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各镇供水公司或村所有及经营，总设计规模356.3万 m^3 /天，已建成规模211.3万 m^3 /天，2006年总供水量5.27亿 m^3 ，总售水量4.48亿 m^3 。而为科学合理的规划和利用中山市水资源，使得供水事业朝区域集约化方向发展，提高供水的专业性、合理性和可靠性，发挥和提高整体供水能力，保障供水安全，2003年7月中山市政府提出实施全市“供水一盘棋”总体发展方案。方案明确指出，中山市供水事业的发展目标是：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投资多元化、经营市场化。

实施“供水一盘棋”是加快中山市供水行业市场化进程的需要。目前中山市供水行业条块分割、投资主体复杂，制约了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步伐。通过“供水一盘棋”方案的实施，把中山市供水设施和资产整合成一个规模较大、符合特许经营竞标者条件的供水企业，将有利于加快推进中山市的供水行业市场化进程，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市政公用行业市场体系。

根据“供水一盘棋”总体方案，将由公用集团下属的中山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逐步收购全市现有的供水设施资产，在各相关镇区设立供水经营分公司，优化

调整全市的供水设施，实施全市供水管网的区域联网，提高整个供水体系的运行效率和规模效益。本次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正是基于“供水一盘棋”方案，并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做大做强中山市供水事业而实施的。

与此同时，为提升公用科技的核心竞争力，解决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开拓中山市公用事业的融资渠道，实现公用集团包括水务资产在内的资产整体上市和乡镇供水资产的注入，公用科技决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是有利于公用科技实现外延式的扩张和主营业务的转换；二是有利于消除公用科技与控股股东公用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存续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三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利于提升公用科技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2、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 3、“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4、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公司供水资产。

2007年11月10日，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公用科技拟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其在吸收合并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均并入公用科技。

2007年11月10日，公用科技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分别签署了《资产认购

股份协议书》，向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新增股份收购其拥有的供水主业资产。

（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方案

1、吸收合并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以2007年6月30日作为吸收合并基准日，该日为本次吸收合并审计、评估基准日。

2、吸收合并资产交割日

本次吸收合并以公用科技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所有进入公司资产和人员的交接手续，签订交接确认书，办理所有可能的产权过户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时办理关于原公用集团股东变更持有公司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3、换股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公用科技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公用集团的全体股东。

5、公用科技的换股价格

按照公用科技2007年7月4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确定公用科技的换股价格为每股8.15元。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完成后，中汇集团所持公用科技的股份数应为整数。

6、公用集团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根据中天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101A号），公用集团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01,864.53万元，以注册资本6亿元计算，公用集团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约为5.03元，按公用科技在2007年7月4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15元折股，相当于每1元公用集团注册资本按照约1:0.617的换股比例换取公用科技股票。公用集团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公用科技股份的数量为370,385,926股，占公用科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交易完成后总股本598,987,089股的61.8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集团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公用集团持有的公用科技的全部股份将随之注销。2007年10月20日，公用集团董事会和中汇集团董事会批准了本次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

实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发《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府办复[2007]253 号），批准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9 日《关于核准公用科技拟吸收合并公用集团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中府国资[2007]277 号），核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公用集团资产评估项目。

7、换股数量

按照每 1 元公用集团注册资本按照约 1: 0.617 的换股比例换取公用科技股票计算，公用集团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公用科技股份的数量为 370,385,926 股。

8、限售期

中汇集团对公用集团的股东出资全部转换为公用科技的股份，该股份为限售流通 A 股，股票限售期为三年，自公用科技刊登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后方可上市流通。

9、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公用科技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设定现金选择权，由投资者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后持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对价为 8.15 元/股。公用科技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对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予以确认并公告。

（二）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资产方案

1、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基准日

本次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该日为本次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新增股份收购资产交割日

公用科技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之日

3、新增股份种类及面值

存续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新增股份对象

五家乡镇供水公司。

5、折股价格

公用科技拟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折股价按照公用科技 2007 年 7 月 4 日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15 元计算。与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换股价格相同。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股东所持供水主业资产转换为公用科技的股份数应为整数。

6、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拟置入资产价格和折股数

根据中天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1B1 号、第 101B2 号、第 101B3 号、第 101B4 号和第 101B5 号)，根据中天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1B1 号、第 101B2 号、第 101B3 号、第 101B4 号和第 101B5 号)，五家乡镇供水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主业资产评估价值为 55,477.98 万元，折股价按照公用科技 2007 年 7 月 4 日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15 元计算，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折股数量为 68,071,141 股，占公用科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交易完成后总股本 598,987,089 股的 11.36%。其中，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资产折合公用科技股份的数量为 22,095,338 股；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折合公用科技股份的数量为 18,839,423 股；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资产折合公用科技股份的数量为 13,605,816 股；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资产折合公用科技股份的数量为 11,310,969 股；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资产折合公用科技股份的数量为 2,219,595 股。本次资产认购股份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注册股东中山市古镇镇政府公交办公室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同意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公用科技相应数量的本次新增股份。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同意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公用科技相应数量的本次新增股份。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注册股东中山市东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中山市东风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同意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公用科技相应数量的本次新增股份。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中山市东升镇人民

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同意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公用科技相应数量的本次新增股份。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同意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公用科技相应数量的本次新增股份。

7、限售期

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持有公用科技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承诺，其在公用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刊登相关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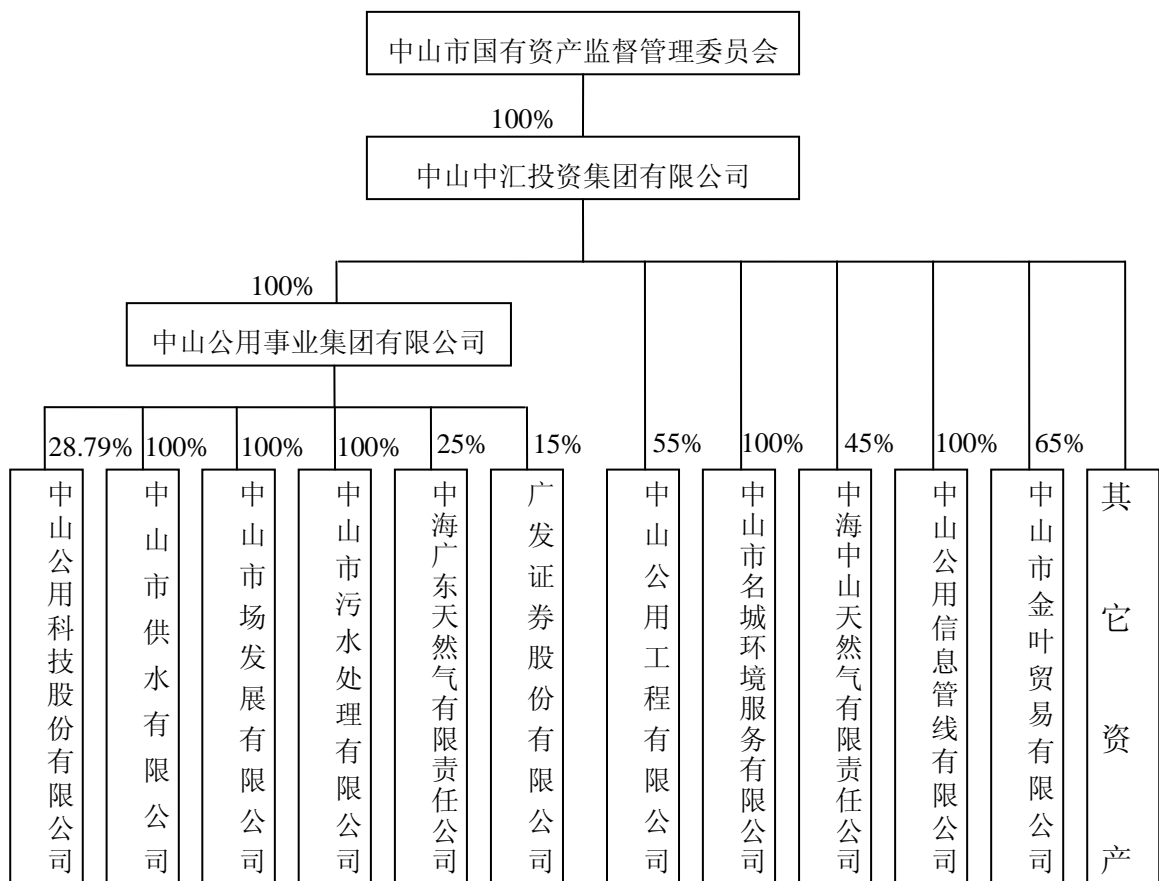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股东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385,926	61.84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22,095,338	3.69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18,839,423	3.15
中山市东风供水有限公司	13,605,816	2.27
中山市东升自来水厂	11,310,969	1.89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2,219,595	0.37
其他中小股东	160,530,022	26.80
总计	598,987,08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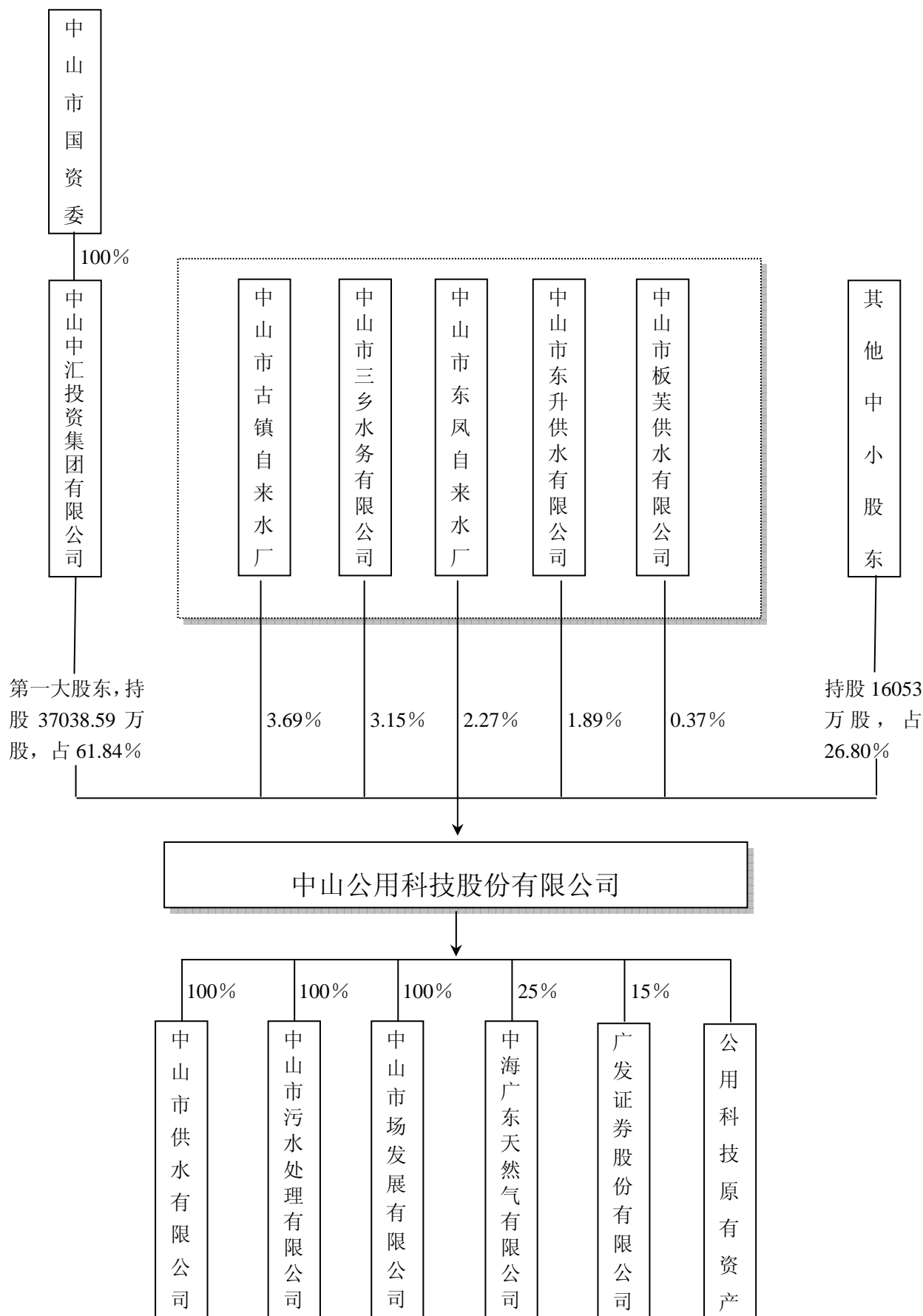
鉴于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的不确定性，本报告书未考虑其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股东结构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用科技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框架图

1、公用集团资产剥离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公用科技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框架图：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框架图：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I）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2007年11月10日，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公用科技拟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其在吸收合并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均并入公用科技。据中天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101A号），公用集团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01,864.53万元，以注册资本6亿元计算，公用集团的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约为5.03元，按公用科技在2007年7月4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15元折股，相当于每1元公用集团注册资本按照约1:0.617的换股比例换取公用科技股票。公用集团的注册资本总计转换为公用科技股份的数量为370,385,926股，占公用科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交易完成后总股本598,987,089股的61.8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集团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公用集团持有的公用科技的全部股份将随之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须获得公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本次拟吸收合并的资产为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用集团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根据中天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101A号），公用集团总资产（母公司）账面值为131,293.7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35,639.59万元，评估值为368,402.86万元，评估增值232,763.27万元，增值率171.6%；公用集团总负债（母公司）账面值为66,538.3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66,538.33万元，评估值为66,538.33万元；公用集团净资产（母公司）账面值为64,755.37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69,101.26万元，评估值为301,864.53万元，评估增值232,763.27万元，增值率336.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方：

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

表 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流动资产	1	37,207.87	37,207.87	37,207.87	-	
长期投资	2	91,302.98	95,648.87	328,575.94	232,927.07	243.5%
固定资产	3	2,705.07	2,761.60	2,597.80	(163.80)	-5.9%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建筑物	5	2,520.43	2,576.95	2,397.28	(179.67)	-7.0%
设备	6	184.65	184.65	200.52	15.87	8.6%
无形资产	7	16.14	16.14	16.14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资产	12	61.64	5.11	5.11		0.0%
资产总计	15	131,293.70	135,639.59	368,402.86	232,763.27	171.6%
流动负债	21	63,438.33	63,438.33	63,438.33	-	
长期负债	22	3,100.00	3,100.00	3,100.00	-	
其他负债	26	-	-	-	-	
负债总计	29	66,538.33	66,538.33	66,538.33	-	
净资产	30	64,755.37	69,101.26	301,864.53	232,763.27	336.8%

公用集团净资产评估结果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336.8%，主要原因是长期投资增值 243.5%。主要表现为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公司投资的增值。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评估增值，主要因为由于土地的价格增长，另外部分供水管网由于历史原因未在帐面上反映，本次评估按整个供水管网现有资产量进行评估，造成较大评估增值。

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

资产是市场，市场所处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证券业受 2006 年以来大牛市影响，证券行业利润丰厚，且企业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帐面值系采用成本法核算。

中山市污水处理公司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2、《吸收合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吸收合并的方式

本次重组公用科技作为吸收方/存续公司、公用集团作为被吸收方，公用科技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因本次吸收合并，公用科技承接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责任、权益、业务，公用集团现有的法人资格因被吸收合并而被注销。公用集团在本次吸收合并前持有公用科技的全部股份（共计 64,892,978 股）随之注销。

公用科技作为存续公司，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书》办理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责任、权益、业务等纳入公用科技的各种变更、备案手续。公用集团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 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公用科技的换股价格按照 2007 年 7 月 4 日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换股价格为每股 8.15 元。

根据中天衡《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 101A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公用集团净资产总价值为 301,864.53 万元。根据公用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吸收合并前公用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6 亿元，公用集团股东为中汇集团，拥有公用集团 100% 出资。公用集团的注册资本折算换股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5.03 元。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计算，每 1 元公用集团注册资本换取 0.617 股公用科技股份，即因本次吸收合并，公用科技向公用集团股东中汇集团发行新增股份的

数量为 370,385,926 股。

(3) 吸收合并基准日

吸收合并基准日指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对公用集团进行审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即2007年6月30日。

(4) 人员安置

A、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集团董事会因合并而终止履行职权，在公用集团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公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对公司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B、根据公用集团的职工安置方案，与公用集团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在该吸收合并行为完成之日起，与新用人单位中汇集团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同时终止与公用集团存在的劳动合同法律关系。

C、与公用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其劳动合同不变。

D、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科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其职责。

(5) 公用集团对其资产负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A、公用集团资产负债的明细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B、公用集团保证对其全部资产明细项目拥有合法有效的完整所有权与处置权，并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也不存在其他第三人的优先购买权(除非法定的或公用集团在《吸收合并协议书》及附件中特别说明的)，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也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程序等，并且公用集团资产在使用功能和技术效果及其他有关方面均不存在任何瑕疵。

C、截至《吸收合并协议书》签署日，公用集团的资产项目相对于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D、公用集团保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为其全部负债明细(包括或有负债)，截至合并基准日，公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任何其他应

履行和承担的债务和责任（包括或有负债）。

E、截至《吸收合并协议书》签署日，公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负债相对于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F、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如公用集团存在记载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之外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均由公用集团股东中汇集团承担。

（6）过渡期间安排

A、在过渡期间内，公用集团应维持自身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并依法经营，净资产不发生非正常性的减损，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公用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得进行分配利润、借款、资产处置、提前清偿债务等行为，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不得从事可导致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B、公用集团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公用集团的各种经营管理事项。

（7）资产负债交割

A、双方同意，在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确定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零时起，公用科技承接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责任、权益、业务。

B、甲乙双方共同清查公用集团资产负债，并签署《交接备忘录》，实际交付的公用集团资产负债应以《交接备忘录》记载的为准，如出现变动或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内容有差异，应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

（8）期间损益的负担

A、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公用科技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吸收合并前公用科技、公用集团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B、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集团在吸收合并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公用科技承担和享有。

（9）《吸收合并协议书》的效力

A、本协议书经公用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法定期限内，未向公用科技或公用集团主张提前清偿的债权人的债权，由吸收合并后的公用科技承担。

B、《吸收合并协议书》自公用科技和公用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成就且自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公用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 公用集团股东中汇集团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对中汇集团因公用科技本次吸收合并而发出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豁免中汇集团因此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义务
- 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II) 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

2007年11月10日，公用科技与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分别签署了《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拟新增股份收购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拥有的供水主业资产。据中天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101B1号、第101B2号、第101B3号、第101B4号和第101B5号），五家乡镇供水公司于2007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主业资产评估价值为55,477.98万元，折股价按照公用科技2007年7月4日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15元计算，五家乡镇供水公司折股数量为68,071,141股，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总股本598,987,089股的11.36%。本次资产认购股份事宜尚须获得公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1、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天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101B1号、第

101B2 号、第 101B3 号、第 101B4 号和第 101B5 号), 五家乡镇供水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38,507.17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合计为 38,507.17 万元, 评估值合计为 55,477.98 万元, 评估增值率 44.07%。

(1)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资产总计：帐面值为人民币 20,093.31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人民币 20,093.31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007.74 万元，增值-10.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方：

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

表 1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 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固定资产	1	12,347.69	14,129.20	15,063.57	934.38	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	57.29	57.29	3,592.18	3,534.89	6170.2%
管网设备	3	5,425.00	7,206.51	10,012.65	2,806.14	38.9%
机械设备	4	6,856.40	6,856.40	1,452.36	(5,404.05)	-78.8%
运输设备	5	8.99	8.99	6.39	(2.61)	-29.0%
在建工程	6	1,781.51	-	-	-	
无形资产	7	5,964.11	5,964.11	2,944.13	(3,019.98)	-5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964.11	5,964.11	2,944.13	(3,019.98)	-50.6%
资产合计	9	20,093.31	20,093.31	18,007.70	(2,085.61)	-10.4%

纳入评估范围之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水务资产评估值比调整后账面值减值 10.4%，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较大。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较大主要由于历史的原因，企业土地使用权的入帐价值较高所致。

管网设备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由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供水管网包括部分历史上由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统一管理的供水管网，其原始投资额并未在企业账面反映；另一方面是由于该等管网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为 10 年，小于该等管网设备评估计算中采用的平均经济寿命。

另外房屋建筑物与机械设备的增值率出现异常，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企业账面上对水厂房屋建筑物及机械设备帐面值无法划分，整个水厂固定资产帐面值基本列入机器设备，导致房屋建筑评估大幅增值，机器设备评估大幅减值。

(2)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总计：帐面值为人民币 7,441.00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人民币 7,441.00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354.13 万元，增值 106.3%；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资产占有方：

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

表 1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 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固定资产	1	1,642.34	1,642.34	7,869.90	6,227.57	37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				-	
管网设备	3	1,609.04	1,609.04	7,849.95	6,240.91	387.9%
机械设备	4	33.30	33.30	19.95	(13.34)	-40.1%
运输设备	5				-	
在建工程	6	5,057.53	5,057.53	5,057.53	-	
无形资产	7	741.13	741.13	2,426.70	1,685.56	22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41.13	741.13	2,426.70	1,685.56	227.4%
资产总计	9	7,441.00	7,441.00	15,354.13	7,913.13	106.3%

纳入评估范围之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水务资产评估值比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94.3%，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管网设备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房屋建筑物的增值较大主要是因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该等房屋建筑物评估计算中采用的经济寿命。

管网设备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由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供水管网包括部分历史上由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统一管理的供水管网，其原始投资额并未在企业账面反映；另一方面是由于该等管网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为 10 年，小于该等管网设备评估计算中采用的平均经济寿命。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土地价格的大幅上涨。

(3)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资产总计：帐面值为人民币 4,433.72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人民币 4,433.72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088.74 万元，增值 15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方：

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

表 1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 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固定资产	1	3,768.28	3,833.90	8,408.12	4,574.23	11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	1,216.59	1,216.59	2,216.54	999.95	82.2%
管网设备	3	1,978.57	2,044.19	5,679.58	3,635.39	177.8%
机械设备	4	562.82	562.82	501.94	(60.88)	-10.8%
运输设备	5	10.30	10.30	10.07	(0.24)	-2.3%
在建工程	7	616.39	599.82	599.82	-	
无形资产	8	49.04	-	2,080.80	2,080.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9.04	-	2,080.80	2,081	
资产合计	9	4,433.72	4,433.72	11,088.74	6,655.03	150.1%

纳入评估范围之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水务资产评估值比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150.1%，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管网设备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

房屋建筑物的增值较大主要是因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该等房屋建筑物评估计算中采用的经济寿命。

管网设备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由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供水管网包括部分历史上由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统一管理的供水管网，其原始投资额并未在企业账面反映；另一方面是由于该等管网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为 10 年，小于该等管网设备评估计算中采用的平均经济寿命。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是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位于中山市东风镇伯公村的土地使用权于基准日未在该企业账面上反映，但已于评估报告出具日前以出让方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4)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资产总计：帐面值为人民币 4,744.39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人民币 4,744.39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218.44 万元，增值 94.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方：

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

表 1

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固定资产	1	3,939.82	3,939.82	7,636.84	3,697.01	9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	1,314.51	1,314.51	1,806.43	491.92	37.4%
管网设备	3	2,214.09	2,214.09	5,439.20	3,225.11	145.7%
机械设备	4	400.18	400.18	378.86	(21.33)	-5.3%
运输设备	5	11.04	11.04	12.35	1.31	11.9%
在建工程	6	375.41	375.41	375.41	-	
无形资产	7	429.16	429.16	1,206.20	777.04	18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29.16	429.16	1,206.20	777.04	181.1%
资产合计	9	4,744.39	4,744.39	9,218.44	4,474.05	94.3%

纳入评估范围之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水务资产评估值比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94.3%，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管网设备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房屋建筑物的增值较大主要是因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该等房屋建筑物评估计算中采用的经济寿命。

管网设备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由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供水管网包括部分历史上由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统一管理的供水管网，其原始投资额并未在企业账面反映；另一方面是由于该等管网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为 10 年，小于该等管网设备评估计算中采用的平均经济寿命。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土地价格的大幅上涨。

(5)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资产总计：帐面值为人民币 1,794.75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人民币 1,794.75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08.97 万元，增值 0.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方：

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

表 1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固定资产	1	1,747.06	1,747.06	1,608.76	(138.30)	-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	86.45	86.45	64.93	(21.52)	-24.9%
管网设备	3	1,651.62	1,651.62	1,535.35	(116.27)	-7.0%
机械设备	4	4.96	4.96	4.45	(0.52)	-10.4%
运输设备	5	4.03	4.03	4.03	-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47.68	47.68	200.21	152.53	31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7.68	47.68	200.21	152.53	319.9%
资产合计	9	1,794.75	1,794.75	1,808.97	14.22	0.8%

纳入评估范围之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水务资产评估值比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0.8%，评估增值不大。

固定资产最初账面值已采用评估值，因此本次评估对该等固定资产形成一定减值。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土地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2、公用科技与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签订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主要内容

(1) 新增股份收购资产

公用科技拟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供水主业资产，折股价按照公用科技 2007 年 7 月 4 日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15 元计算。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供水主业资产于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18,007.74 万元，按照上述折股价格，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折股数量为 22,095,338 股。

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后，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持有的公用科技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承诺，前述股份自公用科技刊登相关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标的资产

公用科技本次新增股份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水务资产，包括饮用水生产设施、供应设施、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等，不含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保证对标的资产中的全部资产明细项目拥有合法有效的完整所有权与处置权，并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也不存在其他第三人的优先购买权（除非法定的或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在《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及附件中特别说明的），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也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程序等，并且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的标的资产在使用功能和技术效果及其他有关方面均不存在任何瑕疵。

截至《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对于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作为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公用科技的股东以及标的资产的原经营者，保证标的资产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 1,440.62 万元。该承诺利润的考核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如标的资产不能实现该等承诺利润，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将在公用科技要求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3）人员安置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经公用科技同意，与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有关的原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员工可以由公用科技聘用，并由该等员工与公用科技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在该等员工与公用科技签署劳动合同之前，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应妥善处理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结清全部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费用、款项。

因该等员工与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在此之前的劳动关系而引起的任何一方

的任何责任、义务等，均与公用科技无关。如因此给公用科技造成损失，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应给予全额赔偿。

(4) 标的资产交割

公用科技和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同意，在《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生效后，双方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根据本协议书规定的条件，在资产交割日将标的资产交付与公用科技。

公用科技、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共同清查标的资产，并签署《交接备忘录》，实际交付的标的资产应以《交接备忘录》记载的为准，如出现变动或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内容有差异，应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

于基准日与资产交割日期间，按照所适用的会计政策，针对标的资产所提取的折旧费，由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于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交付予公用科技。

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资产交割日由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交付给公用科技（无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在何时完成，以及是否需要取得其他第三人的同意），即自交割日零时起，公用科技享有标的资产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和/或由经营标的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负债均由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承担。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因标的资产（包括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在交割前所产生的、或与标的资产（包括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有关而在交割前发生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承担；如公用科技因此遭受损失的，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应全额赔偿公用科技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处理该等责任而实际发生的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向监管机构缴纳的罚款、罚金等）。

标的资产交割后，经营方面的具体事宜由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办理。

(5) 期间损益的负担

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由公用科技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6) 《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的效力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成就且自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公用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准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及同意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的注册投资者中山市古镇镇政府公交办公室批准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用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公用科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及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获得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批准。

3、公用科技与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主要内容

(1) 新增股份收购资产

公用科技拟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主业资产，折股价按照公用科技 2007 年 7 月 4 日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15 元计算。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主业资产于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15,354.13 万元，按照上述折股价格，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折股数量为 18,839,423 股。

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后，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的公用科技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承诺，前述股份自公用科技刊登相关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标的资产

公用科技本次新增股份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务资产，包括饮用水生产设施、供应设施、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等，不含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保证对标的资产中的全部资产明细项目拥有合法有效的完整所有权与处置权，并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也不存在其他第三人的优先购买权（除非法定的或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

司在《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及附件中特别说明的),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也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程序等,并且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标的资产在使用功能和技术效果及其他有关方面均不存在任何瑕疵。

截至《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对于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公用科技的股东以及标的资产的原经营者,保证标的资产于2008年度、2009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1,228.33万元。该承诺利润的考核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如标的资产不能实现该等承诺利润,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将在公用科技要求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3) 人员安置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经公用科技同意,与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有关的原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员工可以由公用科技聘用,并由该等员工与公用科技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在该等员工与公用科技签署劳动合同之前,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应妥善处理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结清全部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费用、款项。

因该等员工与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在此之前的劳动关系而引起的任何一方的任何责任、义务等,均与公用科技无关。如因此给公用科技造成损失,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应给予全额赔偿。

(4) 标的资产交割

公用科技和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意,在《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生效后,双方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书规定的条件,在资产交割日将标的资产交付与公用科技。

公用科技、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清查标的资产,并签署《交接备忘录》,实际交付的标的资产应以《交接备忘录》记载的为准,如出现变动或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内容有差异,应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

于基准日与资产交割日期间,按照所适用的会计政策,针对标的资产所提取的折旧费,由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于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交付予公用科

技。

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资产交割日由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交付给公用科技(无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在何时完成,以及是否需要取得其他第三人的同意),即自交割日零时起,公用科技享有标的资产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和/或由经营标的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负债均由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承担。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因标的资产(包括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在交割前所产生的、或与标的资产(包括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有关而在交割前发生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承担;如公用科技因此遭受损失的,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应全额赔偿公用科技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处理该等责任而实际发生的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向监管机构缴纳的罚款、罚金等)。

标的资产交割后,经营方面的具体事宜由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办理。

(5) 期间损益的负担

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由公用科技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6) 《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的效力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成就且自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公用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准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及同意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用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公用科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及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获得中山市三乡自来水有限公司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批准。

4、公用科技与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签订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主要内容

(1) 新增股份收购资产

公用科技拟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供水主业资产，折股价按照公用科技 2007 年 7 月 4 日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15 元计算。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供水主业资产于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11,088.74 万元，按照上述折股价格，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折股数量为 13,605,816 股。

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后，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持有的公用科技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承诺，前述股份自公用科技刊登相关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标的资产

公用科技本次新增股份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水务资产，包括饮用水生产设施、供应设施、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等，不含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保证对标的资产中的全部资产明细项目拥有合法有效的完整所有权与处置权，并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也不存在其他第三人的优先购买权（除非法定的或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在《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及附件中特别说明的），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也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程序等，并且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的标的资产在使用功能和技术效果及其他有关方面均不存在任何瑕疵。

截至《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对于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作为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公用科技的股东以及标的资产的原经营者，保证标的资产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 887.10 万元。该承诺利润的考核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如标的资产不能实现该等承诺利润，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将在公用科技要求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3) 人员安置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经公用科技同意，与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有关的原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员工可以由公用科技聘用，并由该等员工与公用科技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在该等员工与公用科技签署劳动合同之前，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应妥善处理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结清全部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费用、款项。

因该等员工与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在此之前的劳动关系而引起的任何一方的任何责任、义务等，均与公用科技无关。如因此给公用科技造成损失，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应给予全额赔偿。

(4) 标的资产交割

公用科技和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同意，在《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生效后，双方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根据本协议书规定的条件，在资产交割日将标的资产交付与公用科技。

公用科技、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共同清查标的资产，并签署《交接备忘录》，实际交付的标的资产应以《交接备忘录》记载的为准，如出现变动或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内容有差异，应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

于基准日与资产交割日期间，按照所适用的会计政策，针对标的资产所提取的折旧费，由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于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交付予公用科技。

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资产交割日由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交付给公用科技（无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在何时完成，以及是否需要取得其他第三人的同意），即自交割日零时起，公用科技享有标的资产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和/或由经营标的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负债均由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承担。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因标的资产（包括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在交割前所产生的、或与标的资产（包括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有关而在交割前发生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承担；如公用科技因此遭受损失的，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应全额赔偿公用科技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处理该等责任而实际发生的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向监管机

构缴纳的罚款、罚金等)。

标的资产交割后,经营方面的具体事宜由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办理。

(5) 期间损益的负担

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由公用科技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6) 《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的效力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成就且自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公用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准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及同意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的注册投资者中山市东凤镇建设开发总公司批准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用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公用科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及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获得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批准。

5、公用科技与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主要内容

(1) 新增股份收购资产

公用科技拟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主业资产,折股价按照公用科技 2007 年 7 月 4 日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15 元计算。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主业资产于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9,218.44 万元,按照上述折股价格,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折股数量为 11,310,969 股。

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后,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的公用科技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承诺,前述股份自公用科技刊登相关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标的资产

公用科技本次新增股份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务资产，包括饮用水生产设施、供应设施、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等，不含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保证对标的资产中的全部资产明细项目拥有合法有效的完整所有权与处置权，并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也不存在其他第三人的优先购买权（除非法定的或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在《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及附件中特别说明的），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也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程序等，并且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标的资产在使用功能和技术效果及其他有关方面均不存在任何瑕疵。

截至《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对于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公用科技的股东以及标的资产的原经营者，保证标的资产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 737.48 万元。该承诺利润的考核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如标的资产不能实现该等承诺利润，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将在公用科技要求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3）人员安置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经公用科技同意，与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有关的原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员工可以由公用科技聘用，并由该等员工与公用科技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在该等员工与公用科技签署劳动合同之前，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应妥善处理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结清全部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费用、款项。

因该等员工与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在此之前的劳动关系而引起的任何一方的任何责任、义务等，均与公用科技无关。如因此给公用科技造成损失，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应给予全额赔偿。

（4）标的资产交割

公用科技和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意，在《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生效后，双方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

司根据本协议书规定的条件，在资产交割日将标的资产交付与公用科技。

公用科技、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清查标的资产，并签署《交接备忘录》，实际交付的标的资产应以《交接备忘录》记载的为准，如出现变动或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内容有差异，应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

于基准日与资产交割日期间，按照所适用的会计政策，针对标的资产所提取的折旧费，由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于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交付予公用科技。

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资产交割日由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交付给公用科技（无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在何时完成，以及是否需要取得其他第三人的同意），即自交割日零时起，公用科技享有标的资产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和/或由经营标的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负债均由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承担。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因标的资产（包括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在交割前所产生的、或与标的资产（包括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有关而在交割前发生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承担；如公用科技因此遭受损失的，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应全额赔偿公用科技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处理该等责任而实际发生的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向监管机构缴纳的罚款、罚金等）。

标的资产交割后，经营方面的具体事宜由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办理。

（5）期间损益的负担

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由公用科技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6）《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的效力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成就且自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公用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准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及同意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用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公用科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及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获得中山市东升自来水有限公司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批准。

6、公用科技与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主要内容

(1) 新增股份收购资产

公用科技拟新增股份收购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主业资产，折股价按照公用科技 2007 年 7 月 4 日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15 元计算。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主业资产于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1,808.97 万元，按照上述折股价格，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折股数量为 2,219,595 股。

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后，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的公用科技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承诺，前述股份自公用科技刊登相关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标的资产

公用科技本次新增股份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务资产，包括饮用水生产设施、供应设施、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等，不含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保证对标的资产中的全部资产明细项目拥有合法有效的完整所有权与处置权，并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任何第三人权益，也不存在其他第三人的优先购买权（除非法定的或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在《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及附件中特别说明的），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也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程序等，并且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标的资产在使用功能和技术效果及其他有关方面均不存在任何瑕疵。

截至《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相对于基准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公用科技的股东以及标的资产的原经营者，保证标的资产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均不低于 144.72 万元。该承诺利润的考核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如标的资产不能实现该等承诺利润，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将在公用科技要求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补足。

(3) 人员安置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经公用科技同意，与标的资产业务经营有关的原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员工可以由公用科技聘用，并由该等员工与公用科技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在该等员工与公用科技签署劳动合同之前，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应妥善处理与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结清全部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费用、款项。

因该等员工与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在此之前的劳动关系而引起的任何一方的任何责任、义务等，均与公用科技无关。如因此给公用科技造成损失，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应给予全额赔偿。

(4) 标的资产交割

公用科技和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同意，在《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生效后，双方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书规定的条件，在资产交割日将标的资产交付与公用科技。

公用科技、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清查标的资产，并签署《交接备忘录》，实际交付的标的资产应以《交接备忘录》记载的为准，如出现变动或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内容有差异，应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

于基准日与资产交割日期间，按照所适用的会计政策，针对标的资产所提取的折旧费，由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于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交付予公用科技。

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资产交割日由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交付给公用科技（无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在何时完成，以及是否需要取得其他第三人的同意），即自交割日零时起，公用

科技享有标的资产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和/或由经营标的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负债均由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承担。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因标的资产（包括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在交割前所产生的、或与标的资产（包括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有关而在交割前发生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承担；如公用科技因此遭受损失的，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应全额赔偿公用科技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处理该等责任而实际发生的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向监管机构缴纳的罚款、罚金等）。

标的资产交割后，经营方面的具体事宜由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办理。

（5）期间损益的负担

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完成后，由公用科技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6）《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的效力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成就且自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公用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准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及同意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用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公用科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及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

●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股份获得中山市板芙自来水有限公司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批准。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用科技股东情况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25,423,000 股，其中境内法人股（限售流通股）为 67,301,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6%；社会公众股 158,121,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4%。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情况及股本结构均会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流通股份 合计	67,301,886	29.86	限售流通股份 合计	452,137,125	75.48
流通股份合计	158,121,114	70.14	流通股份合计	146,849,964	24.52
股份总数	225,423,000	100.00	股份总数	598,987,089	100.00

吸收合并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完成后，公用科技的模拟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64,892,978	28.79	0	0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370,385,926	61.84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0	0	22,095,338	3.69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0	0	18,839,423	3.15
中山市东风供水有限公司	0	0	13,605,816	2.27
中山市东升自来水厂	0	0	11,310,969	1.89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0	0	2,219,595	0.37
其他中小股东	160,530,022	71.21	160,530,022	26.80
合计	225,423,000	100.00	598,987,089	100.00

五、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一）公用集团资产剥离手续完成程度可能引致的风险

为进一步突出公用集团主业，确保公用科技核心能力的提升，本次吸收合并前公用集团实施了资产剥离。截止目前公用集团已完成债权人公告及减资程序，并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剥离后新的营业执照。中汇集团作为相关资产承接方已经建账，但部分下属公司股权及资产转移承接过户的工作还处于办理过程中。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潜在风险。

（二）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获得公用科技董事会、公用集团董事会、中汇集团董事会、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的注册投资者中山市古镇镇政府公交办公室、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的注册投资者中山市东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会、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会以及 5 家乡镇供水公司各自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批准，尚需经公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未被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则本次交易不会生效，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同时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中汇集团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汇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三）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交易前提高导致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经正中珠江审计，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用科技的总负债（合并）为 10,845,546.42 元，总资产（合并）为 384,261,364.60 元，资产负债率为 2.82%。本次交易完成后，据存续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报表，存续公司总负债（合并）为 1,510,721,933.77 元，总资产（合并）为 2,762,592,209.17 元，资产负债率为 54.68%。交易后存续公司资产负债率比交易前有所提高，加大了存续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四）债务偿还风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公司应当自作出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的总负债（母公司）分别为1,055.56万元和94,085.83万元，如果出现债权人大量要求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将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五）本次合并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考虑到股票市场的波动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从2007年8月20日公用科技公告本次合并初步方案后，公用科技股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但本次合并各项程序能否顺利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合并未被股东大会批准，或者最终未被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则可能出现股价波动，从而导致公用科技股东的投资损失。

（六）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赋予公用科技除公用集团外其他股东现金选择权，公用科技的其他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公用科技股票按照每股8.15元的价格全部或者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由于股票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公用科技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是否行使现金选择权都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异议股东被动接受本次合并的风险

本次合并经出席公用科技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对公用科技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公用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大会通过后，公用科技异议股东如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被动接受本次合并。在本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于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用科技除公用集团外其他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被动接受本次合并，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收益和风险。

（八）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对原公用科技、公用集团各自独立的资产、业务、财务、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业务流程、营销体系及人力资源等进行全面

整合，以促进存续公司的一体化经营，发挥合并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成本，发挥合并带来的协同效应，提高运作效率。此外尽管本次吸收合并是在公用科技和公用集团公司之间进行，双方的企业文化等方面比较接近，但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主营业务将由市场的经营、管理变更为以供水业务为主，市场租赁、对外投资业务为辅，具体整合过程中存续公司面临整合目的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九）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以公用科技的经营计划及近3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特定假设前提条件下，存续公司对其2007年-2008年的盈利情况作出了预测，但该等假设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六、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等事宜构成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公用科技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公用集团回避表决，不参加对本次交易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本次交易公用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本次交易将由公用科技独立董事向公用科技非关联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征集投票函。

（四）网络投票

公用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开通网络投票系统，让更广泛的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投票。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2、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 5 家乡镇供水公司供水主业资产，根据中天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公用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1,864.53 万元，5 家乡镇供水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供水主业资产评估价值为 55,477.98 万元，合计占公用科技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合并）38,426.14 万元的 929.95%。

根据 105 号文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用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用集团持有公用科技 64,892,978 股股份，占公用科技总股本的 28.79%，是公用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中汇集团是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公用集团 100%的股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公用科技，其

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公用集团持有公用科技的全部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股份共计 64,892,978 股）将随之注销，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中汇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直接持有公用科技股份。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于公用科技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发生一系列重大变化。

1、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的主营业务将由单一的、资产规模较小的市场租赁业务，转变为以水务业务为主，以市场租赁业务为辅的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资本实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大大提高，具有后续稳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更强的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07】第 0702090061 号公用科技备考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已审数	2007年预测数	变动率（%）	2008年预测数	变动率（%）
供水板块					
营业收入	46,094.24	49,594.61	7.59	53,588.70	8.05
营业成本	29,106.56	32,977.49	13.30	35,055.63	6.30
营业毛利率	36.85%	33.51%	-9.06	34.58%	3.19
市场出租板块					
营业收入	6,807.99	7,825.44	14.94	7,792.84	-0.42
营业成本	3,279.69	3,286.43	0.21	3,475.09	5.74
营业毛利率	51.83%	58%	11.90	55.41%	-4.47
污水处理板块					
营业收入	4,183.08	5,151.94	23.16	7,839.72	52.17
营业成本	3,648.00	3,922.18	7.52	4,665.31	18.95
营业毛利率	12.79%	23.87%	86.63	40.49%	69.63
其他板块					
营业收入	4,958.98	5,617.21	13.27	5,351.25	-4.73

项 目	2006年已审数	2007年预测数	变动率(%)	2008年预测数	变动率(%)
营业成本	2,845.30	3,123.09	9.76	2,533.82	-18.87
营业毛利率	42.62%	44.40%	4.18	52.65%	18.58
合计					
营业收入	62,044.29	68,189.20	9.90	74,572.51	9.36
营业成本	38,879.55	43,309.19	11.40	45,729.85	5.59
营业毛利率	37.34%	36.49%	-2.28	38.68%	6.00

2、存续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 2004-200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4 万元、1,209 万元和 2,185 万元，2006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1,450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不强。本次拟置入的为盈利能力较强的公用集团整体资产和五家乡镇供水资产，届时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高。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 2007-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用科技 2007 年度合并报表可实现营业收入 68,189.20 万元，净利润 11,364.21 万元；2008 年度合并报表可实现营业收入 74,572.51 万元，净利润 14,368.57 万元。

公用科技 2007 年-2008 年的备考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备考模拟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6年已审数	2007年预测数			2008年预测数
		1月至6月已审数	7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62,044.29	32,496.33	35,692.87	68,189.20	74,572.51
减：营业成本	38,879.55	20,152.77	23,156.42	43,309.19	45,729.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88	847.74	334.20	1,181.94	1,328.40
销售费用	1,300.43	515.72	684.87	1,200.60	1,352.60
管理费用	9,421.84	4,021.89	4,752.19	8,774.08	8,762.31
财务费用	4,381.65	2,566.16	2,914.97	5,481.13	6,631.79
资产减值损失	-92.56	81.40	109.80	191.20	42.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31.91	2,437.00	3,632.60	6,069.60	6,42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3.45	1,912.45	1,744.86	3,657.31	4,404.65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2,928.42	6,747.64	7,373.02	14,120.66	17,151.55
加：营业外收入	2,286.90	1,243.03	800.00	2,036.43	-
减：营业外支出	199.36	87.31	-	87.2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6	0.89	-	0.89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5,015.96	7,903.36	8,173.02	16,069.89	17,151.55
减：所得税费用	4,441.20	2,234.04	2,471.63	4,705.67	2,782.97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73.48	-	-	-	-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10,501.28	5,669.32	5,701.39	11,364.21	14,368.57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6.02	5,642.61	5,617.88	11,253.99	13,957.64
少数股东损益	85.26	26.71	83.51	110.22	410.93

3、通过公用集团整体上市消除了公用科技和公用集团在市场租赁行业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公用科技的关联交易行为。

4、本次交易符合公用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用科技拟换股吸收合并的公用集团以及新增股份拟收购的 5 个乡镇供水公司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本次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作价公允、程序公正，符合公用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并完成，公用科技将成为一家以水务业务为主、以市场租赁及对外投资为辅的上市公司，有利于公用科技的长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公用集团对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资产，五个乡镇供水公司对参与本次新增股份收购的供水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四、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用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公用集团为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6,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将由公用科技承继，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尚处于建设期被划拨至中汇集团，该笔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中汇集团已承诺在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竣工投产后，将按照资

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金额，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用科技。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所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公用科技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汇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汇集团 2007 年 11 月 8 日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中汇集团承诺在成为公用科技的控股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公用科技的独立性，保持公用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持存续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合并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存续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领薪。存续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兼职。

（二）保证存续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存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 3、保证存续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三）保证存续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存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存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存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 4、保证存续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兼职。

5、保证存续公司依法纳税。

6、保证存续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存续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存续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存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中汇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存续公司业务独立

中汇集团承诺与合并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承接了公用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资质，以及五家乡镇供水公司的主要供水经营性资产，而与此相关的业务、人员、经营体系、重要协议等进入公用科技。原公用集团及五家乡镇供水公司的资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进入公用科技后，仍将保持这种能力。

八、上市公司负债比率有所增加尚处合理区间的说明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02090016 号），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用科技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资产总计为 38,426.14 万元，负债合计为 1,084.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存续公司模拟报表《审阅报告》（广会所专字[2007]第 0702090050 号），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存续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2,762,592,209.17 元，负债合计为 1,510,721,933.77 元，资产负债率为 54.68%。虽然存续公司负债比率有所增加但是考虑到存续公司的盈利能力，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的负债比例尚处于合理区间。

九、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现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公用科技主营业务为综合市场的租赁服务业，目前拥有 15 个综合市场。而公用集团全资拥有的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是综合市场的租赁服务，两者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用集团因吸收合并而被注销，前述同业竞争行为不再存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与控股股东中汇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就避免同业竞争制订了相应解决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用科技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水务、市场租赁管理和对外投资。中汇集团承接了公用集团在本次交易前被剥离的非主业资产、负债和股权，主营业务集中在天然气、环卫、信息管线、数字电视等。公用科技与中汇集团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用集团持有的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5% 股权，由于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投入正常运营，也未产生利润或现金流入，被纳入剥离范围，划归中汇集团。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范围是中山市域天然气支线管网的建设运营，相比较公用科技参股的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5%）的业务范围为珠海至中山高压天然气干线管道的建设运营，两者公用集团的参股比例均比较低，且业务范围有明确的界定区分，业务关系为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此外，中汇集团计划在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运营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时将其持有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划归中汇集团的由公用集团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珍家山污水处理厂 100% 股权，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能力 10 万吨，总投资 14,974 万元，由于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与公用科技下属的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构成实际的同业竞争。中汇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关于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其污水处理工程竣工投产后，中汇集团将按照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金额，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用科技。”

而原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金叶市场、塘鱼批发市场、东门市场、竹苑市场、横门市场、横栏市场、沙溪中心市场因经营、资产权属等方面存在瑕疵划归中汇集团，中汇集团于2007年11月8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因经营状况、资产权属不清等原因，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划转给中汇集团的市场，中汇集团承诺将在一年内予以处置。”

4、中汇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中汇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公用科技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中汇集团于2007年11月8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汇集团不从事、且中汇集团将通过法律程序确保中汇集团之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用科技合并后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重组完成后，公用科技将彻底消除与原有控股股东公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本次重组完成后，公用科技与控股股东中汇集团及其控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中汇集团出具的不发展与公用科技构成竞争业务的承诺函，进一步有效防止了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资产租赁

据公用科技与控股股东公用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租用集团房产775平方米用作办公场所，2007年1至6月共支付租赁费69,750.00元。

（2）资产抵债

2006年8月14日召开的公用科技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用科技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新迪能源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新迪能源”）的94%股权给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实业集团”，公用集团资产剥离前为公用集团代管企业。），股权交易价格为4559万元。根据《股权转让

协议》，实业集团已向公用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1%，即人民币2,325万元，公用科技已于2006年8月31日协助实业集团完成了新迪能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用科技与实业集团及新迪能源在2007年上半年达成以物抵债协议，实业集团以其位于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实业集团大厦抵债，该房产账面原值为2,240.00万元，净值为1,938.53万元，经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的价值为3,331.05万元。该房产用于抵偿实业集团所欠受让新迪能源股权余款22,339,100.00元，以及中山市新迪能源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往来欠款10,971,400.00元。该房产已办理过户手续。不足部分仍由实业集团督促新迪能源继续归还，并且在新迪能源名下不动产（不动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处置后的2个月内，清偿银行借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优先全部归还。现新迪能源尚欠公用科技往来款和股权转让款共计约583.57万元，根据相关协议，需待其名下不动产处置后清偿公用科技。

（3）往来款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用科技应付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8.68万元。

（4）市场托管

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9日签订了《资产托管协议》，并在2003年4月30日续签了《资产托管协议》。2005年3月18日，双方再次续签《资产托管协议》，该次托管期限为两年，公用科技每年获得托管费收入400万元。前述市场托管主要是为解决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而实施的。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用集团是公用科技的控制股东，公用集团持有公用科技28.79%的股份；中汇集团是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公用集团100%的股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公用科技，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公用集团持有公用科技的全部股份（截至2007年6月30日持有的股份共计64,892,978股）将随之注销，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

中汇集团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公用科技 61.84% 的股份。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天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实施，相应的换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会损害公用科技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用集团所拥有的公用集团、中汇集团及公用科技注册、办公物业资产因吸收合并进入上市公司。公用集团因吸收合并注销，公用科技终止与公用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中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山公用信息管线有限公司、中山市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中山中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办公场所租赁协议，在本次吸收合并后终止，公用科技作为房屋资产所有人将与上述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公用集团为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在本次吸收合并后将由公用科技承继，构成关联交易。

公用科技关联方实业集团在其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新迪能源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不动产处置后，偿还所欠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共计约 583.57 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款项已经偿还。

公用科技应付关联方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8.68 万元。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中汇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用科技的关联交易，中汇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中汇集团以及其他中汇集团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在与公用科技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用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用科技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公用科技与控制股东公用集团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与公用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彻底消除；而中汇集团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汇集团与存续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十、对本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方案的评价

公用科技流通股在 2007 年 7 月 4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为 8.15 元/股，本次交易确定公用科技的流通股价值为 8.15 元/股。

按公用科技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 8.15 元/股折股，公用集团资产共折合公用科技股份数量为 370,385,926 股（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总股本变为 598,987,089 股），占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总股本的 61.84%，公用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均并入存续公司；五家乡镇水厂供水主业资产折合公用科技股份数量为 68,071,141 股，占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总股本的 11.36%，五家乡镇水厂供水主业资产及业务并入存续公司。

公用科技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为 8.15 元/股，对应的 2006 年静态 PE 和 PB 约为 84.02 倍和 5.19 倍，结合公用科技目前的财务状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的提升将大大降低按 8.15 元/股计算的市盈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符合公用集团、公用科技及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科技的换股价格为每股 8.15 元，公用集团的换股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约 5.03 元。公用科技的换股价格是按照公用科技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 年 7 月 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公用集团的换股价格以公用集团整体资产总价值约 301,864.53 万元和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计算，公用集团最终的换股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按照依法定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核准、批复的结果确定。上述换股价格已经合并双方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公用科技向五家乡镇水厂新增股份折股价格为每股 8.15 元，按照 5 家乡镇供水公司水务类资产的总评估值确实可折股数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财务角度确定的本次换股及新增股份折股价格是合理的，保障并有所提升了公用科技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一) 对公用集团换股价格（换股）及向 5 家乡镇供水公司新增股份折股价格（折股）的分析

1、视公用集团及 5 家乡镇供水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我们按照可比公司估值法对本次合并公用集团的换股价格及向 5 家乡镇供水公司新增股份折股价格进行分析。公用集团及 5 家乡镇供水公司作为非上市的水务类资产，利用可比公司估值法对其进行估值的关键在于确定其合理市盈率。其合理市盈率可以按照国内同行业平均市盈率一定比例折扣的方式来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国内部分水务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统计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价格	2006年每股收益	2006年市盈率
		(元/股)	(元/股)	(倍)
600874	创业环保	10.74	0.1278	84.04
600008	首创股份	13.25	0.1941	68.26
600168	武汉控股	7.30	0.1314	55.56
600323	南海发展	13.77	0.4084	33.72
600461	洪城水业	7.92	0.2059	38.47
600649	原水股份	15.29	0.2985	51.22
	平均值			55.21
-	公用集团			38.82
-	5家乡镇供水公司			20.35
	合并计算平均值			34.03
000685	公用科技	8.15	0.0970	84.02

注：1、股票价格为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公用集团换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1,864.53 万元，该资产 2006 年产生的盈利为 7,775.52 万元，对应的换股的市盈率为 $301,864.53 / 7,775.52 = 38.82$ 倍。

3、5 个乡镇供水公司折股合计资产评估值为 55,477.98 万元，该资产 2006 年产生的合计盈利为 2,725.76 万元，对应的换股的市盈率为 $55,477.98 / 2,725.76 = 20.35$ 倍。

4、公用集团及 5 个乡镇供水公司换股合并计算的平均市盈率为 34.03 倍。

从上述统计数据来看，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我国资本市场水务行业类部分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市盈率（2006）为 55.21 倍。公用集团及 5 个乡镇供水公司若作为一家非上市水务集团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其发行市盈率可以参考该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的一定比例折扣的方式来确定。如果以 8 折行业平均市盈率来确定公用集团的发行市盈率，则可达到 $55.21 \times 0.8 = 44.17$ 倍，而本次公用集团及 5 个乡镇供水公司合并计算的换股平均市盈率为 34.03 倍，低于上述市盈率，因此本次对公用集团换股价格及向 5 个乡镇供水公司新增股份折股价格是相对合理的。我们认为，该定价所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属于市场合理水平范围内并较市场平均水平有所折让，充分保障了公用科技的非关联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后的利益不受损失。

（二）对公用科技换股/折股价格的分析

1、从公用科技历史成交价格角度看，公用科技本次换股/折股价格定价合理，为公用科技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 年 7 月 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15 元/股。由于本次交易方公用科技是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上的股票价格可以较为公允的作为其估值的参考。

公用科技历史股价与换股/折股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表：单位：元/股

项目	历史股价	换股价格	换股价格相对历史股价的溢价比例
10 日	7.64	8.15	6.26%
30 日	8.85	8.15	-8.59%
90 日	8.94	8.15	-9.69%

120 日	7.96	8.15	2.33%
250 日	5.99	8.15	26.50%

注：以上历史股价数据以公用科技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年7月4日）前 n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换股价格 8.15 元/股相比历史股价而言，除相对前 250 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有一定溢价外，相对其他历史价格的偏离值均在±10%范围内，说明本次合并中公用科技的换股/折股价格较为合理的反应了现有资产的稳定市场定位。而相对于前 250 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存在一定溢价，则表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股本扩张的过度稀释和摊薄，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从公用科技新增股份发行角度看，本次换股/折股价格所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处于较高的范围。经正中珠江审计，公用科技 2006 年每股收益 0.097 元，而备考模拟合并的存续公司 2006 年每股收益为 0.1753 元；即公用科技换股价格 8.15 元/股对应的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市盈率和发行后市盈率分别为 84.02 倍和 46.49 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用科技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处于较高的发行市盈率水平，有效的防止了上市公司股本的过度稀释；同时通过本次发行，逐步的提升了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有效降低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至合理水平，有力的保护了非关联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后的利益。

存续公司以8.15元/股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2006	2007	2008
备考模拟合并计算的每股收益	0.1753	0.1897	0.2330
存续公司市盈率倍数	46.49	42.96	34.98
2006年公用科技以8.15元/股的价格对应的实际的每股收益	0.0970	—	—
市盈率倍数	84.02	—	—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财务的角度，本次换股及折股的方式及价格对于公用科技的股东而言是合理的。

十一、本次交易程序合法

1、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资产进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或估值：

(1) 正中珠江对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用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以及 5 家乡镇供水公司水务类资产进行审计，并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

(2) 中天衡对公用集团以及 5 家乡镇供水公司水务类资产于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依法出具了评估报告。

2、2007 年 11 月 10 日，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书》；2007 年 11 月 10 日，公用科技与五家水厂分别签署了《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

3、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各方董事会或内部决议审议通过，相关表决程序合法。

(1) 2007 年 10 月 20 日，公用集团董事会批准了《吸收合并协议书》。

(2) 2007 年 10 月 20 日，中汇集团董事会批准了《吸收合并协议书》。

(3) 2007 年 11 月 10 日，中山市古镇自来水管厂的注册投资者中山市古镇镇政府公交办公室、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中山市东凤自来水管厂的注册投资者中山市东凤镇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会、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会以及 5 家乡镇供水公司各自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分别批准了《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

(4) 2007 年 11 月 10 日，公用科技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的议案》。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交易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用科技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新增股份收购 5 家乡镇供水公司资产的 5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交易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深交所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一、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二、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 5 家乡镇供水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其所持公用科技股份数量均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性质为社会公众股。公用科技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598,987,089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228,601,163 股，占总股本的 38.16%。因此，除非在极端情况下，绝大部分公用科技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否则公用科技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用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仍满足上市条件。

十三、结论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用科技仍具备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汇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中汇集团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同时，中汇集团已做出了规范

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上市公司的业绩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5、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公用科技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十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本次交易对公用科技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1、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公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国资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等事宜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公用科技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

3、股价波动风险

中国证券市场尚在发展规范中，证券市场价格有时会出现非理性波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因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实际投资价值相背离，广大投资者需正视这种风险。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一、合并方、资产收购方、股份发行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钟强

地 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电 话：0760-8380018

传 真：0760-8380000

联 系 人：梁穆春

二、被合并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地 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电 话：0760-8380086

传 真：0760-8380099

联 系 人：邵念荣

三、资产出让方、股份认购方：五家乡镇供水公司

1、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蔡永源

注册地址：中山市古镇镇冈南壳塘西

电 话：0760-2352455

传 真：0760-2347726

联 系 人：程冠秋

2、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注册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建设路 6 号

电 话：0760-6381899

传 真：0760-6699713

联 系 人：郭敬谊

3、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法定代表人：梁顺开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兴华路

电 话：0760-2604333

传 真：0760-2603481

联 系 人：梁顺开

4、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南平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围仔

电 话：0760-2821023

传 真：0760-3372478

联 系 人：肖北洪

5、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仲奇

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 58 号

电 话：0760-6501526

传 真：0760-6501526

联 系 人：杨坤富

四、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 话：010-66568888

传 真：010-66568857

联 系 人：祝捷、梁颖、程仑

五、合并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11 层

电 话：010-82255588

传 真：010-82255600

联 系 人：徐寿春、毛国权

六、财务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 责 人：蒋洪峰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十楼

电 话：020-83859808

传 真：020-83800977

联 系 人：王韶华、陈昭、张文忠

七、资产评估机构：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焕麒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 2 号府前大厦八楼

电 话：020-83126591

传 真：020-83126576

联 系 人：陈扬、李文敬、陈永鑫

八、中汇集团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何如

地 址：北京金融街二十七号投资广场 A 座二十层

电 话：010-66215566

传 真：010-66211976

联 系 人：温俊峰、王水兵

九、中汇集团律师事务所：广东香山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黄建学

地 址：中山市石岐歧关西路 30 号

电 话：0760-8818848

传 真：0760-8818849

联 系 人：周敏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公用科技近 3 年及最近 1 期审计报告；
- 二、 公用科技近 3 年及最近 1 期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三、 公用集团近 3 年及最近 1 期审计报告；
- 四、 公用科技本次拟新增股份收购资产（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近 3 年及最近 1 期的审计报告
- 五、 公用科技 2007-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六、 中天衡出具的公用集团、5 家乡镇供水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七、 赛德天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公用科技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 九、 公用集团董事会决议；
- 十、 五家乡镇供水公司相关授权批准文件；
- 十一、 中汇集团董事会决议；
- 十二、 中汇集团《关于保持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十三、 《公用科技关于不违反 56 号文规定的承诺函》；
- 十四、 公用科技、公用集团、5 家乡镇供水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含配偶）前
六个月内买卖公用科技股票情况汇总；
- 十五、 公用科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后提供）。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